

文學原理第一部

文學概論

季摩菲耶夫著

平明出版社

近代文學譯叢

文學原理

第一部

文學概論

季摩菲耶夫著

查良鏞譯

平明出版社

近代文學譯叢

[文庫·藝術]

文學原理第一部

文學概論

定價 5,400

著者

[蘇]季摩菲耶夫

譯者

查良鏞

出版者

平明出版社

上海延安中路1157弄5號

總經售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五四年四月五版(24001—34000)

華文印刷局印刷 德福裝訂所裝訂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証三第

譯者的話

季厥菲耶夫教授所著的文學原理是蘇聯近年來的大學文學理論教科書。這部書共分三部分：首先討論文學的本質和特性，以及它的政治的和社會的意義（第一部）；其次確定分析各文學作品所應依據的原則（第二部）；最後歸納了文學在發展過程中的歷史的（縱的）和類型結構的（橫的）法則（第三部）。作者想從文學的複雜的現象中，抽出文學作品和文學發展的規律，使文學的研究，可以和自然科學的研究一樣的精確化。

這樣的一部著作應當是我們所需要的。然而，譯者在譯介它時，却也有些躊躇。無疑地，這是一部卓越的著作，但同時，也可以說它是大學文學理論教本的初步嘗試。它出版已經有五年了，在這五年期間，曾經一再受到批評。顯而易見，像文學原理所涉及的這許多重要的問題，要想以一個人的精力，來給它們提出盡善盡美的解答，是近乎不可能的事情。因此，這部著作不免有很多的缺點。在蘇聯各種著名的文學雜誌上，我們時常看到一些對它的批評和爭論。

譯者以爲：要介紹這樣的一部書，把它翻譯出來，必須把書中引起批評的地方，連同批

評，一一註出，這才算對讀者盡了責任。因此，在翻譯的過程中，陸續從國內的譯文和蘇聯的雜誌上找出了一些對本書的評語，分別註在書內。自然，譯者的見聞有限，這工作也做得不夠，不但談不上收羅盡致，就是重要的遺漏恐怕也有所不免。這是應該向讀者聲明並致歉的。

從本書出版五年以來所受到的許多批評看來，其中嚴重的「錯誤」之一，就是作者在第三部文學發展過程中，企圖從典型性區別各種文學潮流，藉以建立各種文學潮流的概念化的公式。批評者以為作者對於浪漫主義、現實主義、自然主義和社會主義現實主義，有若干的誤解和歪曲^①。

另一個被人認為「嚴重錯誤」的地方，是作者對於典型性的看法和解釋，在實質上和唯心論的美學相近似。^②最嚴厲的批評，見於一九五三年二月號旗幟雜誌上奧澤羅夫的蘇聯文學中的典型性問題（我國譯文雜誌一九五三年九月號譯載），他說：「季莫菲葉夫（按即季摩菲耶夫）教授的著作是帶有經院哲學似的空談抽象理論的色彩的。他那本教

① 參看新文藝出版社文藝理論學習小叢書第一輯中的五、六兩冊：論社會主義現實主義的基本特徵六—

七頁，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美學反對藝術中的自然主義第五頁。

② 參看奧努弗里耶夫蘇聯文藝學與文藝批評的幾個問題，我國譯文雜誌一九五三年十二月號譯載。

科書文學原理含有不少嚴重的錯誤，曾一再受到批評。在這本教科書裏，典型性問題沒有得到正確而深刻的說明。但是，這本書是出版了好幾年了。也許現在這位研究家已經修正了他所提出的錯誤論點了吧？不能這樣說。……」^①

由此可見，本書中還存在着很多問題，而這些問題還正在蘇聯的批評界中熱烈討論着，也許一時得不到澈底的解決。這部文學原理，雖有不少錯誤，譯者認為仍舊有介紹的價值，因為，本書至少可以作為我們研究文藝學時的參考；其中有不少珍貴的意見，可以吸取，就是它的缺陷，一經指出後，也可以幫助我們少走許多彎路。

本書譯文分為三部分，分別出書。第一部是文學概論，包括原作的引言和概論；第二部是怎樣分析文學作品（原文是文學作品的分析，其中第四章節略譯出，第五章詩藝的基礎未譯，因為都是以俄文文字的特性為基礎的討論）；第三部是文學發展過程。本書如有翻譯上的錯誤和文字上不妥的地方，請讀者隨時指正以便修改。

譯者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① 本文所批評季氏在一九五二年發表的兩篇文章：論蘇聯文學中的正面人物和論社會主義現實主義，後者已附載文學發展過程中。

ПРОФ. Л. И. ТИМОФЕЕВ
ТЕОРИЯ ЛИТЕРАТУРЫ
ОСНОВЫ НАУКИ
О ЛИТЕРАТУРЫ

(蘇聯高等教育部准用爲大學語文學系及師範學院語言及文學系教本。莫斯科教育——教學書籍出版局一九四八年版。)

內 容 介 紹

本書是季摩菲耶夫教授所著「文學原理」的第一部。主
要是論文學的本質、特性及法則，對更進一步的文學史和文學
批評的研究提供了科學的理論的基礎。作者在這裏確定了文
學的思維性、形象性、藝術性及黨性；識別了文學的不同的類
型及其內在的原因；闡明了現代以及過去文學對於我們所具
有的社會的、政治的和美學的意義。本書特別精闢的地方在於
對文學形象的規定及說明，把馬、恩、列、斯經典及世界文學中
偉大的作家及作品所提供的珍貴的論斷結合起來做爲自己的
理論的依據。

目 錄

引 言

文學的科學及其部門·····

三

文學原理的任務·····

五

文學原理的建立·····

六

文學原理的一致性·····

一〇

第一章 文學的思維性

文學的知識意義·····

一三

文學的社會的政治的意義·····

一五

第二章 形象性

形象的概念·····

一九

藝術表現的對象·····	二四
藝術表現的個體性·····	三一
藝術表現的綜合性·····	三
藝術表現中的虛構·····	四
藝術表現的美學的意義·····	六
形象的定義·····	七
文學及其在社會生活中的地位·····	八
過去文學的意義·····	九
作家的世界觀及其作品·····	九
過去文學的教育作用·····	一一
創作過程·····	三〇
第三章 形象的概念底歷史的內容	
歷史背景的任务·····	三五
形象的生活反映底種類·····	三六

形象的構成方法底分歧……………一三

描寫人物的方法底分歧……………一六

對現實的態度底分歧（幽默，諷刺，悲劇，英雄史詩）……………一七

第四章 藝術性

形象性和藝術性……………一五

綜合底真實性……………一五

描寫底生動性……………一六

人民性……………一七

黨性……………一七

結論……………一八

第一部 文學概論

引言

『布爾什維克們非常重視文學，清楚地看出它在加強我們人民道德和政治的統一方面以及在團結和教育民衆方面的偉大的歷史任務。』——A·日丹諾夫。

文學的科學及其部門

研究文學和語言的專家，不管他們的專業是什麼（無論是教師，文學史家，或批評家），其首要任務是如何運用蘇聯文學作品對民衆進行共產主義教育，並且如何把人類儲藏在文學裏面的巨大的精神食糧儘量輸送給最廣泛的羣衆。應該遵循怎樣一條途徑使這個首要的問題獲得最圓滿的解答，即是文學的科學的主要任務。

要完成這個任務，必須對以下三個基本問題獲得清晰的解答：

文學是什麼？

文學過去是怎樣發展的，以後將要怎樣發展下去（在任何一個國家，在整個的人類社會中）？

文學對於現代有怎樣的意義？

第一個問題——研討文學的本質，它的形式的特徵，它的社會的任務——是文學原理（Теория Литературы）（或文學研究的基礎）的任務。

第二個問題——研討文學在任何國家和整個人類社會的發展過程中是怎樣發展着的——是文學史的任務。

第三個問題——怎樣評價此一或彼一文學作品，並確定它對於我們現代有何種意義，對於時代向我們提出的要求有怎樣的幫助和解答——是文學批評的任務。

總括以上三門科學——文學原理，文學史，文學批評——就是文學科學的內容，也就是它的基本的部門。怎樣完滿地，儘量切實地解答這三個部門的問題，便是文學研究（Литературоведение）。

要了解文學，如果只靠文學理論的基礎而沒有文學歷史的知識，不知道最優秀的作家有什麼創作，那是不行的。但是只懂得文學原理和文學史，還是不行，必須靠古今最優秀作家的經驗，知識，思想和他們所創造的形象的協助，這些文學知識才能有助於解決生活向我們提出的迫切的問題。換句話說，它們必須和合乎現代的觀點的文學批評聯繫，必須和以人民的利益爲出發點的文學批評聯繫。

文學批評在這個意義上是文學研究工作的最後一步，是文學原理和文學史知識的統一，我們靠它來解決時代向我們提出的問題。因此，在對法西斯戰鬥的時期，我們對於過去文學，首先從它的愛國主義的思想和形象，以及它的描寫俄國人民為祖國的英勇鬥爭能幫助我們到何種程度來決定我們的態度。在現在，我們對於文學的估價，要以它在共產主義建設中，在對國際反動派的鬥爭中能負起怎樣的任務為依據。

文學原理的任務

文學原理分為三個基本部分。第一部分確定文學的本質，探討作為意識形態之一的文學的品質和特性以及它在社會生活中的地位和任務。第二部分研究具體作品的結構，確定分析作品所應依據的原則和方法。第三部分建立分析文學發展過程所應依據的原則和方法。

這三部分扼要地掌握了在理解文學上所必然發生的問題。我們先確定文學是意識形態之一，是生活反映的一種特殊形式，然後找出文學批評所應依據的一般性的原則。這一組問題是和形象性、藝術性、黨性相聯繫的。

其次，我們要研討這些文學特性怎樣依據作家所使用的語言、結構、情節等特殊媒介

表現在具體的作品之中。

最後，從分析各別作品進而研究文學發展的過程，我們即須研究作品之間的相互作用和流變；於是我們碰到了方法，風格（*style*），文學類型（*genre*）和整個文學潮流的問題。

文學原理的建立

歷史的和概括
的文學原理

文學原理的基本任務是確定支配文學作品的法則。歷史地，按照文學在人類社會發展過程中構成的步驟去研究它，我們可能看出它的基本特質是怎樣形成的，它的特殊形式是怎樣產生的。這樣，從最簡單的原始形式看到晚近的愈益複雜的形式，我們便可能建立歷史的文學原理（歷史的詩學）。

自然，這辦法並不簡單。首先，有些現象並非立即暴露出自己的基本特性，它起初可能和其他現象結合着，直到較後的時期才分化出來。因此，最初的形式並不永遠是最單純的形式。例如，在藝術發展初期，一件藝術品往往包括宗教，勞動和其他因素，以後才逐漸分化獨立起來。因此，只有較為晚近和高度發展的藝術形式才完滿地，清楚地顯示它的基本特質。例如，鋼琴最初的形式是獵人的弓，和音樂沒有直接聯繫；以後，人們開始用響朗的弓弦當做最簡單的樂器，並且爲了彈出較爲繁複的聲調，便把幾根弦連結起來，成爲最簡

單的七弦琴。以後，琴的部分放在一邊；再以後，撥弦不用手，而用小鏈子，這樣下去，漸漸地形成了鋼琴。因此，它的最初形式和晚近的特質是很少關聯的。鋼琴只有當我們看見它在高度發展中的特質時，才顯出清楚的面貌。馬克思曾經指出：「人體解剖是猿類解剖的鑰匙。」

從另一方面說，如果歷史地研究文學發展，我們就趨向文學史，那就是說，我們便話離本題了。

因此，我們要採取另一種方法，就是以概括的方法來建立文學原理——這個方法，是比較歷史性不同的文學作品，抽出它的普遍性。每個文學作品都有自己的特徵，沒有兩個作品是相同的，但我們仍然可以從它們裏面把握到一些為文學所共有的特質，——儘管作品各有特點，並且是由各個作家在不同的歷史時期中寫成的。

由此看來，我們可以從比較不同的作品中獲得那貫穿每個作品的基本法則，並且可以獲知文學史是怎樣規定着在一定歷史階段內隨同這些法則一起出現於文學中的特徵。

契訶夫令人信服地寫道：「我們可以把各時代最優秀的藝術作品集合在一道，用科學方法提取那些作品的普遍的，共同的，和決定它們價值的東西。這「普遍的」將成為法則。在我們稱為不朽的作品中有很多普遍的東西。如果作品沒有它們，便喪失了它的價